

6-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審計部新
審計處
單位預算

審計部新
審計處 編印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8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2
6、人事費分析表	2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26
8、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2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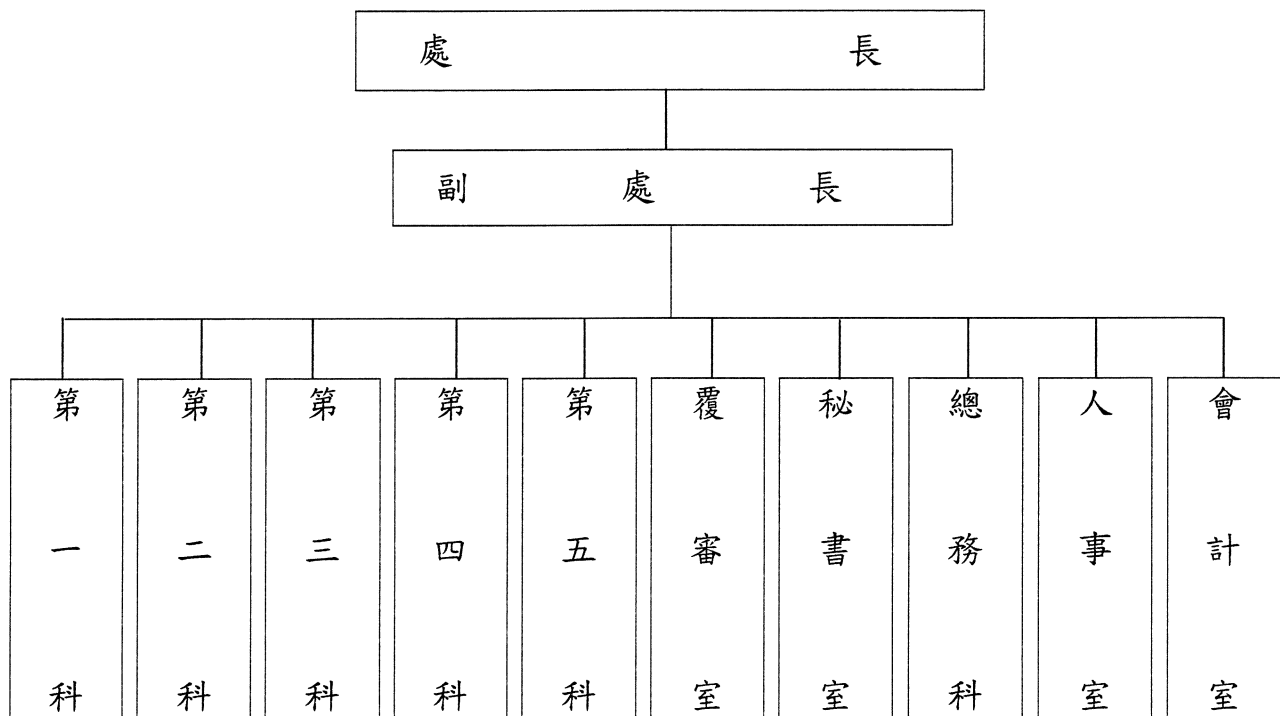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秘書處、新聞處、民政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消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13 個一級機關單位。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4 個一級機關單位。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5 個一級機關單位。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交通局、衛生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6 個一級機關單位。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32	10
技工(含駕駛)		0	1	-1
工友		3	3	0
聘用		0	0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37	9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續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情事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採購計畫執行績效之稽察，發揮審計功能：賡續加強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施工，乃至驗收使用，以及其相關作業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加強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加強考核愛臺 12 項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具體成效，深入查察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並有效提昇財物效能。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4、財物審計：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覆核審計：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專案調查：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682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7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15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98 件。隨機辦理 5 件。 查核民國 100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新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59,425	58,511	914
一般行政	57,274	56,360	914
審計業務	2,049	2,049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3、鄉鎮市地方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6、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審核民國 97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縣議會。 7、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874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5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68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8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1 件。 已依限完成，並函送臺北縣議會。 按計畫如期完成。

2.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				-	1	0		0	0
財產收入	1					1	0		0	0
歲出部分：	41,508				-	41,508	41,468		41,468	40
一般行政	40,248				-	40,248	40,208		40,208	40
審計業務	1,260				-	1,260	1,260		1,260	0
第一預備金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9 年度已過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均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3、鄉鎮市地方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6、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 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縣議會。 7、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57 件，實際完成 986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78 件，實際完成 640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40 件，實際完成 340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77 件，實際完成 275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3 件，實際完成 13 件。 已依計畫執行中。 已依計畫執行中。

2. 99 年度已過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5	5	5		5	0	10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	5	5		5	0	100.00
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43,780	26,404	26,227		26,227	177	99.33
一般行政	42,466	25,924	25,786		25,786	138	99.47
審計業務	1,314	480	441		441	39	91.88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77	合計	1	5	-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5	-	-4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5	-	-4	
			1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5	-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9,425	43,780	15,645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425	43,780	15,64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3,780千元，係由審計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2,466千元及「縣市地方審計」科目移入1,314千元。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59,425	43,780	15,645	
			1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57,274	42,466	14,8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9人之 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9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 電費及文具用品等經費617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91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14千元。
			2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2,049	1,314	735	本年度預算數2,049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 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735千元。
			3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	102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7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405	總務科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
0100 人事費	54,405		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9		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		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		
0111 獎金	8,425		
0121 其他給與	1,098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70		
0151 保險	3,1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5	總務科	1.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
0200 業務費	1,877		0元，核實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2. 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千元。
0202 水電費	187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
0203 通訊費	122		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143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48元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
0231 保險費	32		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80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8. 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
0291 國內旅費	184		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
0294 運費	55		保養等經費。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914	總務科	辦公事務設備、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		購所需經費。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49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新北市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682件。
-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57件。
-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17件。
-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15件。
- 6.完成覆審審計工作98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5件。
- 8.完成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99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49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049		
0202 水電費	206		
0203 通訊費	173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1,3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1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274	2,049	102			59,425
0100人事費	54,405	-	-			54,40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9	-	-			35,57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	-	-			29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	-	-			1,110
0111獎金	8,425	-	-			8,425
0121其他給與	1,098	-	-			1,098
0131加班值班費	1,646	-	-			1,64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70	-	-			3,070
0151保險	3,179	-	-			3,179
0200業務費	1,877	2,049	-			3,926
0201教育訓練費	64	-	-			64
0202水電費	187	206	-			393
0203通訊費	122	173	-			295
0215資訊服務費	143	-	-			1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	-	-			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32	-	-			32
0271物品	280	210	-			490
0279一般事務費	347	120	-			46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	-			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	-			7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			30
0291國內旅費	184	1,340	-			1,524
0294運費	55	-	-			55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914	-	-			91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1	-	-			43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	-	-			483
0400獎補助費	78	-	-			7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78	-	-			78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4			監察院主管	54,405	3,926	78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4,405	3,926	78	-
				監察支出	54,405	3,926	78	-
			1	一般行政	54,405	1,877	78	-
			2	審計業務	-	2,04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58,511	-	914	-	-	914	59,425
102	58,511	-	914	-	-	914	59,425
102	58,511	-	914	-	-	914	59,425
-	56,360	-	914	-	-	914	57,274
-	2,049	-	-	-	-	-	2,049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431	-
	4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431	-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	431	-
		1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	431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83	-	-	-	914
-	-	483	-	-	-	914
-	-	483	-	-	-	914
-	-	483	-	-	-	91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0	
六、獎金	8,425	
七、其他給與	1,098	
八、加班值班費	1,646	超時加班費3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0	
十一、保險	3,1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40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2	32	-	-	-	-	-	-	2	2	1	1	-	1
	4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32	-	-	-	-	-	-	2	2	1	1	-	1
		1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42	32	-	-	-	-	-	-	2	2	1	1	-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6	37	54,405	40,428	13,977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1	1	-	-	46	37	54,405	40,428	13,977	
-	-	1	1	-	-	46	37	54,405	40,428	13,97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650	29.70	49	50	11	8780-F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404	29.70	12	2	0	HZ2-560
合 計					2,054		61	52	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8,210	3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8		-	-
合 計		1,491.85	8,354	4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04.45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8
	-	-	-	-				
	-	-	-	-	1,491.85	-	-	40

審計部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2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7. 審計部「臨時人員酬金」減列59 萬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4 萬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3 萬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3. 監察院「通訊費」減列90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機關名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數	應 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審計部 (一)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				嗣後將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一文，專章揭露審核結果。
(二)目前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別編報，惟各主管機關別項下均包括各單位機關及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等附屬單位，僅依主管機關別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將無法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責任歸屬。審計法				業自98年度起將參考資料列為審核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但依決算法第三條：「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一、總決算。二、單位決算。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四、附屬單位決算。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第五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等規定，決算之種類、範圍、科目…等均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且決算法第23條及審計法第67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決算之主體均為各機關或各基金，因此，審計法第80條雖授權審計部訂定審計之章則、表格，惟有關決算審核之相關章則、書表，仍應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請審計部自98年度起應將原附送之參考資料，列為正式審核報告之一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兼辦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 永 釗

